

汽车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草原防火物资储备
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 XJHCTP2024-116

出卖人(甲方): 博乐市海明商贸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金额及设备见附件 1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 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 没有强制性标准的, 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 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 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 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 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 应依据国家法定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指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 由责任方承担; 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 由双方分担。

4、附件选装件应明示乙方, 不得强制加价销售。

购买车辆的具体性能、参数、质量标准见附件 2。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价格为 988000 元，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只提供三辆裸车和设备，且乙方只向甲方支付三辆车和设备等实际发生的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 703000 元，大写柒拾万叁仟元整。该价款已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需另行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一次性付款方式：车辆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乙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车款。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

2、交车方式：甲方送车上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交车地点：博乐市文化路州直机关综合楼 1 号楼博州应急管理局。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的票据、资料：

(1) 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其他交付物件：_____。

5、车辆交接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6、车辆正式交付且经乙方验收合格、正式接收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乙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到生产厂商认定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自身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的;或甲方提供充足证据能够证明系乙方自身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非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除此之外,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应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6、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税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购车款(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甲方还

应支付总购车款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约定不符的，或者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予以更换。若甲方难以更换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购车款，同时，甲方还应支付总购车款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或约定的质量标准，情况属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退款退车、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具体方式由乙方根据自身需求予以选择，甲方对此无异议且应积极按照乙方选择的方式在限定期限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甲方交付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购车款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质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如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的义务。如乙方要求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不得拒绝，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交付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5、甲方明知车辆存在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误导欺骗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总购车款 10%的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未

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7、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10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车辆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地方进行鉴定、评估，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则乙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甲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

8、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9、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甲方被判令违约，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10、即便甲方存在违约行为时，乙方未主张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代表乙方对此权益予以放弃，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博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双方确认所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一方可据此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收讫。并且，双方同意将本协议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09098760

电话：15026215616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10.28